

靖边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靖巩衔发〔2023〕26号

关于下达靖边县 2023 年中央第二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县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县巩衔领导小组研究，现将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靖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靖巩衔发〔2021〕3号）和《靖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靖政办函

(2021) 94 号) 文件要求, 切实做好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 改变衔接资金使用用途, 充分发挥衔接资金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根据要求和工程进度及时兑付项目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要按照《关于转发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靖政办函(2021) 93 号) 要求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后续管护工作, 确权到村的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 落实资产管理责任, 加强资产运营管护。

三、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请你们将项目计划及所实施项目在实施前、实施后按照《靖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靖政办函(2021) 94 号) 文件要求进行公告公示, 项目公告公示应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构成及规模、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等。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充分发挥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作用。

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原则, 各项目主管单位对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有监管责任。

四、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各相关单位要参照《靖边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导引》（靖巩衔办发〔2023〕9号）文件要求，规范整理项目绩效、公告公示、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确权移交等过程性档案资料，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扎实，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五、做好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做好资金的指标分解、绩效录入、兑付、预警信息问题整改等工作；要及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完成项目维护、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报账、勾选受益对象等系统操作录入。

六、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

各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附件确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确定为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可以确定为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或村委，项目确定为村委，乡镇对项目的实施负有监管责任。

项目实施主体确定后，按照相关招投标（采购、备案）程序进行。未达到招投标（采购、备案）限额的项目，实施主体为乡镇的，施工单位按照“三重一大”程序确定，实施主体为村委的，施工单位按照“一事一议”或“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招投标限额按照《靖边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靖政办函〔2021〕94号）文件严格执行。

项目计划金额为工程项目概（估）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

订的依据，低于招投标（采购、备案）限额的项目，要以预算为主，在会议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合同价格。

特此通知

附件：

1、靖边县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2、靖边县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乡村振兴局）

3、靖边县 2023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发展改革局）

靖边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6 月 19 日

靖边县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投入						其它资金投入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计	440.00	187.73	119.50	68.23	0.00	0.00	252.27
1	靖边县乡村振兴局	400	147.73	79.5	68.23			252.27
2	靖边县发改局	40	40	40				

靖边县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地点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主管部 门	县级项目负 责人	镇级项目负 责人	村级项目 负责人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已下达省 级第二批 资金	中央第二批 财政衔接资 金	其他资金投 入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28	57	1021	3183	400	68.23	79.5	252.27					
种植业	2023年杨桥畔镇 阳周村蔬菜大棚 项目	新建连栋拱棚5个，长108 米；新建旱桥拱棚3个，长 108米	示范引导农户进行大棚蔬 菜种植，年均增加收入10 万元，村集体资产、资产 归属村集体，由村集体进 行管理	杨桥畔镇	阳周村	26	52	962	2985	350.00	68.23	51.770	230.000	杨桥畔镇 人民政府	靖边县乡 村振兴局	刘伟	闫树新	郭增生
小型农田 水利设施 及产业配 套基础设 施建设	2023年天赐湾镇 乔沟湾村高抽站 基础设施项目	建高抽站1处（建100立方米 蓄水池1座，安装80KVA变压 器1台，架设高压线500米。 低压线200米，潜水泵1 台），铺设上水管网1760米	解决200亩坡旱地增收问 题，解决50户群众抗旱保 集问题。村集体资产，资 产归属村集体，由村集体 进行管理	天赐湾镇	乔沟湾村	2	5	59	198	50.00		27.730	22.270	靖边县乡 村振兴局	靖边县乡 村振兴局	刘伟	张子红	贺秀东

单位：万元

靖边县2023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发改局）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地点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县级项目负责人	镇级项目负责人	村级项目负责人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省级第二批资金	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种植业	2023年中山涧镇中山涧村拱棚建设项目	整合整理土地20亩，拱棚16个（长80米，宽8米）	移民后续产业扶持，提高30户112人移民群众农业收入，村集体资产，资产归村集体，由村集体进行管理	中山涧镇	中山涧村	30	112	30	112	40.00		40.000		中山涧镇人民政府	发改局	熊永平	李靖飞	杜彦青